



如何確保兒童上網安全，為歐盟數位議程（Digital Agenda）的七大目標之一。而近年來網路內容蓬勃與快速發展，更大幅加速了兒童上網的趨勢。據歐盟執委會於2011年12月的公開資料顯示（IP/11/1485），歐洲兒童平均7歲即開始接觸網路。目前有超過38%的9-12歲兒童在社交網站上有個人資料，有30%以上的兒童是藉由行動裝置上網。如此高的上網比率，讓各業者有共識以提供兒童更好的上網環境。由蘋果、微軟、Google等跨國企業為首的二十餘家業者組成了自律組織，以提供歐盟地區的兒童更好網路內容環境而努力。

該自律聯盟於2011年12月正式成立，並以五個面向採取相關行動：簡單且強大的工具-能夠搜尋於任何裝置上可能對孩童有害的內容；分齡隱私設定-使用者可限定公布資訊予特定族群；更廣泛的內容分級：提供家長易於理解的年齡內容分級；更廣泛的家長控制工具-積極推動使用者有善的工具；兒童色情內容有效移除-與執法單位與保護熱線等積極合作，將兒童色情內容快速下架。

各業者承諾就其營業項目、產品、服務內容等皆須符合此自律規範，並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歐盟執委會處理相關議題。

相關連結

[Self regulation](#)

[Digital Agenda](#)

邱祥霖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1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

Digital Agenda，2011年12月01日，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IP/11/1485&format=HTML_&aged=0&language=EN&guiLanguage=en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2月13日

Self regulation，http://ec.europa.eu/information_society/activities/sip/self_reg/index_en.htm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2月13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